

德霖技術學院 函

機關地址：23654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

聯絡人：李培銘

電子信箱：jkwit90@yahoo.com.tw

聯絡電話：02-2273-3567#310

傳真電話：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德展字第10600051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主旨：檢陳本校辦理「全國服務學習成果競賽」，敬請貴科系鼓勵在校日間部學生組隊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加強全國大專校院商管、會展、觀光相關科系在校日間部學生務實致用之知能，並提升公民素養、團隊合作與企劃執行之能力，訂定於106年10月13日進行「全國服務學習成果競賽」初賽，並於106年10月27日進行決賽，敬請貴科系師長鼓勵在校日間部學生組隊參加，共襄盛舉。
- 二、為嘉勉學子，參加競賽且進入決賽隊伍則製發參賽證明，並擇優頒發獎狀或獎金以資鼓勵，獲獎隊伍之指導老師，則致贈參賽暨指導證明以示感謝。
- 三、相關競賽辦法，如附件一。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

總收文 106/06/06



副本：本校會展與觀光系、板橋北區扶輪社

106/06/06
10:08:46

「全國服務學習成果競賽」辦法

一、競賽目的

本次競賽目的期許參賽學生從日常生活中做起，以主動與創意的方式完成服務學習，並將服務學習成果在競賽中發表，以培養學生熱心公益及服務社會之精神，並促使學生應用所學，成為社會良好公民。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板橋北區扶輪社

承辦單位：德霖科技大學會展與觀光系

三、參加對象

全國各大專校院日間部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與外籍生），每隊人數2-4名。

四、競賽方式

(一)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106年10月06日（五）下午17：00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二)報名方式

將報名相關資料、成果書面一式三份及檔案光碟一份（含成果書面WORD檔及PPT簡報檔）(封面請標示競賽主題)以郵寄方式送達德霖科技大學會展與觀光系（地址：236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請註明『全國服務學習成果競賽』及聯絡人姓名、電話）。

(三)繳交資料

1.成果書面(所有書面總頁數不超過30頁)（三份）

2.報名表（附件二）

3.聲明書（附件三）

4.學生證影本（附件四）

5.資料光碟（一份）

(四)聯絡方式：

聯絡人：德霖科技大學會展與觀光系李培銘老師，e-mail：jkwit90@yahoo.com.tw，電話：(02)22733567分機310。

(五)初賽

採書面審查為原則，經評審委員評選決定進入決賽隊伍。106年10月13日（五）審查完畢並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入選決賽隊伍之競賽主題。

(六)決賽

決賽當日各參賽隊伍的簡報檔依報名時所繳交光碟內容之簡報檔，不得予以修改、更換以示公平，決賽日期為106年10月27日(五)13:00~17:00，決賽地點於德霖科技大學會展與觀光系系館，參賽隊伍以現場簡報方式進行口頭發表，時間以7分鐘為限(亦可加上創意活動展現，但參與人員僅限該參賽隊伍人員)。

五、競賽規則

(一)競賽主題

可包括社區服務、弱勢關懷等主題。

(二)服務對象與成果內容

須以有服務需求的社區、場域或組織的人員為對象，大約10~40人，性別、年齡不限，逐一說明準備、服務、反思、慶賀的歷程與服務成果。

(三)服務經費限制

請控制服務經費於新台幣15,000元以下。

註：如有更好的服務內涵項目亦可酌量增加。

六、評分標準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60%)

1.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比例
與服務主題類別之契合度	25%
服務內容之創意與特色	20%
服務執行之可行性	25%
服務者之學習效益	10%
接受服務對象之改變與影響	10%
團隊合作與運作	10%

2.扣分標準

封面、內頁，材質、圖片、字形均無限制，但書面總頁數不超過30頁，如有違反者，扣總成績10分，並請勿標明學校、系所、指導老師及學生姓名等可辨識該參賽隊伍之文字、圖案，如有違反者，顯露一次扣總成績3分，以此類推，以示競賽的公平性。

3.其他評分事項

- (1)評審委員依照所審書面資料給予0-100 的分數。
- (2)評審委員若遇該校學生參與競賽，大會採取迴避審查機制進行評分。
- (3)成果書面總分相同者，成績採計順序以評分項目之「與服務主題類別之契合度、服務執行之可行性、服務內容之創意與特色」為排名依據。
- 4.初賽依書面審查成績決定是否進入決賽，未進入決賽隊伍免評決賽口頭發表。

(二)決賽口頭發表(佔總成績40%)

1.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比例	說明
合作與創意	40%	團隊精神與創意之呈現
內容與技巧	30%	簡報內容與安排之適當性、儀態、時間掌控
服務持續性	30%	服務成果之持續性

2.其他評分事項

- (1)評審委員依照評分項目給予0-100的分數。
- (2)決賽隊伍簡報時不可以露出學校、系所、指導老師及學生姓名或著制服或相關可供辨識之標示，如有違反者，顯露一次扣總成績3分，以此類推，以示競賽的公平性。
- (3)評審委員若遇該校學生參與競賽，大會採取迴避審查機制進行評分。
- (4)決賽總分相同者，成績採計順序以「合作與創意、內容與技巧、服務持續性」為排名依據。

七、成果書面規範

成果書面應包含封面、目錄、內頁三大部分，書面總頁數連同附錄不得超過30頁為原則，如有違反者，扣總成績10分。

(一)紙張與字體

- 1.請以標準A4大小為成果書面各類紙張之標準尺寸。(直式橫書繕打)
- 2.內文採標楷體12號字，上下各留0.5行距。
- 3.標題採標楷體14號字，上下各留0.5行距。

(二)封面

以標準A4大小為準，封面材質、圖片、文字均無限制(封面格式範例如附件一)。封面、內頁請勿標明學校、系所、指導老師及學生姓名等可辨識該參賽隊伍之文字、圖案，如有違反者，顯露一次扣總成績3分，以此類推，以示競賽的公平性。

(三)目錄

以一頁為限。

(四)內頁

1. 緣起與目的。
2. 社區、場域或組織的人員之服務對象。
3. 執行內容、分工與執行期程。
4. 實際成果。
5. 其他(請自行依創意增加內容)。

(五)請務必編頁碼。

(六)圖表需有名稱。

(七)附錄(不限字數，請編頁碼)。

註：不論是否入選，參賽資料不予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八、審查機制

(一)由主辦單位聘請產、學界專家擔任本次競賽評審委員。

(二)評審委員若遇該校學生參與競賽，大會採取迴避審查機制進行評分。

九、獎勵辦法

(一)名次與獎勵

第1名：獎狀1紙、總獎金3,000元。

第2名：獎狀1紙、總獎金2,000元。

第3名：獎狀1紙、總獎金1,000元。

佳作若干名：獎狀1紙以資鼓勵。

獲獎隊伍之學生、指導老師，致贈參賽暨指導證明1紙以資鼓勵。

(二)頒獎日期與地點

106年10月27日於德霖科技大學會展與觀光系系館。

十、注意事項

(一)參賽隊伍皆需簽署參賽者聲明書，並遵守與服從本競賽要點之各項規定、初賽與決賽之評審決議。

(二)參加競賽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要點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三)參加競賽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得獎資格與獎勵，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全國服務學習成果競賽』成果報告

競賽主題：XXXXXXXXXXXX

參賽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主辦單位：板橋北區扶輪社
承辦單位：德霖科技大學會展與觀光系

中華民國XX年X月X日

『全國服務學習成果競賽』報名表

(請書寫時工整正確，以利辨識，以免影響製作獎狀)

參賽編號(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負責填寫) 編號：_____	競賽評比(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負責填寫) 競賽獲獎： ☐第_____名 ☐佳作	
參賽學校		
系科/班級		
競賽主題		
參賽者姓名	隊員-1	隊員-3
	隊員-2	隊員-4
參賽代表(聯絡人)資料(務必詳填)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指導老師資料(限定一位)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附件三

『全國服務學習成果競賽』參賽者聲明書

競賽主題											
參賽代表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參賽代表戶籍地址		縣(市)		鄉(市)(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弄
E-mail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其它共同參與人員：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連絡地址：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連絡地址：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連絡地址：							
參賽聲明		本人(團隊)參加『全國服務學習成果競賽』活動，本人(團隊)保證已確實了解活動辦法和公告之規定，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									
		1.本人(團隊)具結上述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以及所參加比賽之文章及圖片與相片係本人(團隊)之原創著作，且不曾對外(含校內)公開發表，如有不實，願自負全部之法律責任。									
		2.本人(團隊)同意上述參賽作品之相關資料，無償供主辦單位使用於在未來製作活動成果報告書、展示及未來集結成冊出版之使用。									
		3.本人(團隊)同意本參賽作品及相關內容授權主辦單位提供給相關單位(例.縣市政府)參考應用於地方發展上。									
		聲明人(參賽代表)：(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作品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檢訂人員			

附件四

學生證影本粘貼頁：請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實貼於下面表格中

參賽者一	
學生證正面 (實貼)	學生證反面 (實貼)
參賽者二	
學生證正面 (實貼)	學生證反面 (實貼)
參賽者三	
學生證正面 (實貼)	學生證反面 (實貼)
參賽者四	
學生證正面 (實貼)	學生證反面 (實貼)